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31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祥瑞

上列聲請人因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認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院玉 113 司執莊字第 1929 號執行命令(下稱系爭執行命令)，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，應予撤銷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執行命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執行命令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是聲請人不得據系爭執行命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